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石政办发〔2024〕11号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泉县2024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石泉县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石泉县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县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防范地质灾害风险，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石泉县“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 年）》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防灾减灾工作要求及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全力做好地质灾害调查、巡查排查、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宣传培训和避险演练等工作，全面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御能力，增强全县地质灾害防范意识 and 能力，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隐患现状

我县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中小型堆积层滑坡、小型岩质崩塌、小型泥石流、少量膨胀土滑坡和岩质滑坡。2023 年汛期结束后，对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了动态更新，全县纳入群测群防地质灾害隐患点 226 处（217 处以滑坡为主，7 处为泥石流，4 处为崩塌），涉及 884 户 3694 人、4113 间房屋。其中，威胁 100

人以上的隐患点 3 处，涉及 283 户 1844 人、房屋 998 间；威胁 30-100 人的隐患点 6 处，涉及 99 户 370 人、房屋 494 间。

三、趋势预测

据县气象部门预测：2024 年我县降水量 750~900 毫米，接近常年。春季（3-5 月）降水接近常年，预计在 4 月中旬前后将迎来春季第一场 ≥ 20.0 毫米的透墒雨，开始日期较常年同期略偏晚；夏季（6-8 月）降水接近常年略偏多 0~1 成，初夏汛期开始时间较常年偏晚，预计 7 月上旬到中旬进入汛期多雨时段，且多对流天气，易形成灾害，是汛期地质灾害高发期。8 月上旬至中旬有 8 天左右的轻伏旱，出现时间较常年略偏晚。秋季（9-11 月）降水接近常年，华西秋雨开始时间较常年略偏晚，强度略偏强。

四、防范重点

（一）重点防范期。根据气象预测，结合我县地质灾害发生、发展规律特点，预测今年可能突发的主要灾害类型为滑坡和崩塌，且具有较强的同发性和群发性。因此，汛期（5-10 月）作为全县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特别是阶段性强降雨出现时，各镇、各部门务必高度关注。

（二）重点防范区。一是全县境内省级下发的 1974 处秦岭沟口构建筑物“高中低”风险区，通过野外调查需落实管控措施的 36 处重点隐患点（其中，曾溪镇 3 处，城关镇 9 处、池河镇 2 处，后柳镇 1 处，两河镇 2 处，饶峰镇 9 处，迎丰镇 5 处，云雾山镇 1 处，中池镇 4 处）；二是全县境内省级下发的 541 处“双

控”隐患图斑，涉及 10 镇，124 个行政村，通过野外调查需落实管控措施的 32 处重点隐患点（其中，风险等级高的图斑共 4 处，风险等级中的图斑共 28 处）；三是全县境内集中安置点、学校、医院、村庄、集市、旅游景区、敬老养老院、临时工地、工程建设项目等人口聚集区域；四是喜熨公路、石泉县迎丰镇—石泉县公路改建工程（迎丰—双河口段）开挖路基的边坡、弃渣场等区域极易在降雨等不利因素的诱发下发生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灾害；五是 G541、G210 和 G316 国道沿线边坡的崩塌、滑坡灾害；六是各采石场开采面崩塌及弃渣场的泥石流、滑坡灾害；七是各旅游景区（点）切坡道路边坡的滑坡及崩塌等灾害。

（三）重点防治部位。一是威胁 30 人以上的 9 处地质灾害防治点（详见附件），其中，威胁 100 人以上的隐患点 3 处，涉及 283 户 1844 人、房屋 998 间；威胁 30-100 人的隐患点 6 处，涉及 99 户 370 人、房屋 494 间。二是 2021 年出现滑动目前尚处于极不稳定状态的城关镇城西街社区居委会后侧滑坡，城关镇双喜村二组罗家院子滑坡，饶峰镇三合村邓家湾泥石流，池河镇力建村二组和六、七组滑坡，池河镇良田村十二组薛全友房前滑坡、陈世国房后滑坡，云雾山镇秋树坝村三组滑坡，后柳镇长安村枣树坪滑坡，以上 7 处威胁人员多，危险程度高、且没有进行工程治理，是相关镇政府必须重点监测的部位。

五、重点工作

（一）科学制定“两案”，落实“三查”制度。制定印发县、镇两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修订两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各隐患点防灾预案，确保任务明确、措施到位、责任到人。各镇、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制度，常态化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点制定防灾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整治台账并认真落实到位。各镇汛前要将《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避险明白卡》发放到防灾责任人和受威胁群众手中，做到隐患点预案知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二）加强预警监测，及时撤离避险。各镇、各部门要组织监测员按照“日常至少每周1次，灾害易发天气加密监测”的要求开展隐患点监测工作，指导监测员做好监测记录和隐患点变化信息的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联合做好全年的气象地质灾害会商及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向相关部门和各镇发出气象地质灾害预警，同时向预警区域的防灾责任人、监测员和受威胁群众发布预警短信。相关单位收到预警信息后，要做好预警信息的传达及防灾工作的落实，做足防灾准备工作，当隐患点出现地质灾害发生前兆或局部区域强降雨超过50mm时，各镇要按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规定或预警通知要求，组织受威胁区域的群众立即撤离避险，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三）开展培训演练，提高防灾意识。汛前各镇、各部门要精心制定2024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应急演练方案，积极组

织不同规模的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及监测员的培训工作，充分利用“4.22 地球日”“5.12 防灾减灾日”“6.25 土地日”等有利时机，结合“两卡”入户、隐患排查等工作，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和法规宣传，提高防灾减灾知识普及率，增强群众防灾意识和能力。县级要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演练一场，各镇要在5月1日前组织辖区内全部隐患点开展应急撤离避险演练，增强群众的防灾避灾意识、自救互救能力，不断提高县镇两级防灾救灾能力。

（四）加强项目监管，严防诱发灾害。各镇、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新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对评估确定需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项目施工监管，严格边坡开挖施工工艺和弃渣堆放管理，开展工人生活场所的地质灾害安全排查等防范工作，确保项目建设不出现地质灾害责任事故。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加大打非治违力度，坚决遏制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风险。

（五）开展工程治理，消除地灾隐患。县自然资源局要结合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申报和实施工作。项目所在镇要配合做好项目建设，确保按时施工、按时验收。各镇要借助减点销号项目的实施，继续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避灾搬迁和排危除险工作，减少受地质灾害危害对象。对于已搬迁的户，要按照即搬即拆的原则，做好旧宅腾退复垦工作，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百姓安居乐业和社会和谐稳定。各镇、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早谋划、早部署、勤检查，认真履职尽责，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全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防治工作运转有序。

（二）实现联防联控，筑牢安全防线。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县自然资源局要做好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各镇及县教体科技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文旅广电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要做好辖区内和职责领域、监管行业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加强协作配合，及时互通信息，按职责分工，各司其责、联防联控，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水平。

（三）常态开展督查，确保防治成效。各镇、各有关部门要不定期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自查，压实防治责任，确保防灾措施到位。县自然资源局要组成专项督查组，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抽查、实地暗访等多种形式，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及时发现问题、下发督办通知、限期整改到位。对思想不重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以及瞒报、漏报、迟报灾情等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人员责任。

(四) 加强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处置。各镇、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带班值班制度，确保防灾信息畅通。接到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后，各防灾责任单位要按照《陕西省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规定》，坚决、及时、果断转移受威胁群众，必要时实行强制撤离。同时要坚决杜绝避险人员擅自撤回，切实把人员伤亡降到最低。发现管辖范围内突发的地质灾害灾、险情情况，要按照陕西省预警信息“123”叫应反馈机制及《中共石泉县委办公室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信息工作的通知〉》（石办函〔2023〕39号）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向县委、县政府和县地灾办报告，并迅速启动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全力开展应急抢险工作，最大限度地保护受灾害威胁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县自然资源局值班电话：0915 - 6315081

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915 - 6319123

- 附件：1. 各镇、各相关部门地质灾害防治职责
2. 石泉县 2024 年 30 人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责任一览表

附件 1

各镇、各相关部门地质灾害防治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各新闻媒体，通过电视、网站、微信等宣传地质灾害防范科普知识，增强社会群众防灾意识。

县教体科技局：负责中小学校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勘查和治理。

县经贸局：负责组织对厂矿企业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勘查和治理。

县民政局：负责管辖的敬（养）老院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中队：协助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及救灾抢险工作；维护地质灾害危险区的社会治安秩序、交通秩序，做好社会应急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自然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经费保障及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经费的筹措。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及时提供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做好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勘查和治理。

县交通局、公路段：负责公路交通干线地质灾害的排查、监

测、勘查和治理。

县水利局：负责河道、水库两侧及各类水利设施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勘查和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村民建房及其他主管范围内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勘查和治理。

县文旅广电局：负责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勘查和治理。

县卫健局：负责医院、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合法矿山安全生产、尾矿库（坝）的安全监管，防止尾矿库（坝）溃塌引起的次生地质灾害。加强必要的物资储备，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生活。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测预报，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工作。

县供电分公司：负责电力设施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勘查和治理。

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广电网络公司：负责做好电信设施周边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勘查和治理工作，落实防治措施，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通讯保障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村组道路周边等区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其他部门做好管辖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附件 2

石泉县 2024 年 30 人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责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规模 (万 m ³)	危害情况			发展趋势	应急防御 措施	责任人	具体 负责人	监测人	预警 信号	撤离路线
				户	人	房(间)							
1	西关滑坡	城关镇西街社区三组	30	212	464	636	不稳定	加强监测, 有 险情时撤离	张本康	陈鹏涛 13891532628	王文华 13992574477	口头 传达	沿滨江大道向城关 一小撤离
2	三里沟滑坡	城关镇城西社区三组	3	19	85	128	不稳定	加强监测, 有 险情时撤离	张本康	陈鹏涛 13891532628	李武松 13992513055	口头 传达	沿环城路向社区 居委会撤离
3	汉江大桥桥南滑坡	城关镇七里社区四组	1.25	10	32	38	不稳定	加强监测, 有 险情时撤离	张本康	陈鹏涛 13891532628	夏玉峰 13992540095	口头 传达	沿二级公路向社区 活动室撤离
4	三中旁滑坡	城关镇古堰社区一组	15	66	1043	314	不稳定	加强监测, 有 险情时撤离	张本康	陈鹏涛 13891532628	王利军 13310956555	口头 传达	沿公路向周边安全 住户撤离
5	巴岩店滑坡	熨斗镇集镇社区	8.27	22	71	77	不稳定	加强监测, 有 险情撤离	王广明	王玉凡 15191568665	庞涛 13891588555	鸣锣	沿街向上撤至镇政府 院子
6	黑沙淌滑坡	曾溪镇大沟村三组	0.54	18	65	76	不稳定	加强监测, 有 险情撤离	郑 歆	何 超 18691500224	葛兴全 13992552214	鸣锣	沿村级公路撤离到 本村 11 户联建安置点
7	柳树垭滑坡	曾溪镇油坊湾村五组	14.4	17	66	68	不稳定	加强监测, 有 险情时撤离	郑 歆	何 超 18691500224	胡春友 15991143604	鸣锣	沿路撤离到原四新村 活动室
8	两河镇韩家湾 3 组 泥石流	两河镇城镇社区	2	4	337	48	不稳定	加强监测, 有 险情时撤离	李 扬	张 雷 15909155521	韩荣海 14727954906	鸣锣	沿公路撤离至镇政府
9	陈家院子滑坡	后柳镇柏桥村一组	8.775	13	51	107	不稳定	加强监测, 有 险情时撤离	田 凯	廖江德 13992512856	陈 琳 18991554440	鸣锣	沿村道撤离到 陈国珍家
合 计				382	2214	1492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

县委各工作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驻石各单位。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印发

